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2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
「瑞基核酸萃取對照試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
007249號)」廢止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9日
衛授食字第1151610106號公告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15002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(該部食品藥物管理
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資訊查詢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
料庫)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
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)供下
載查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旨揭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